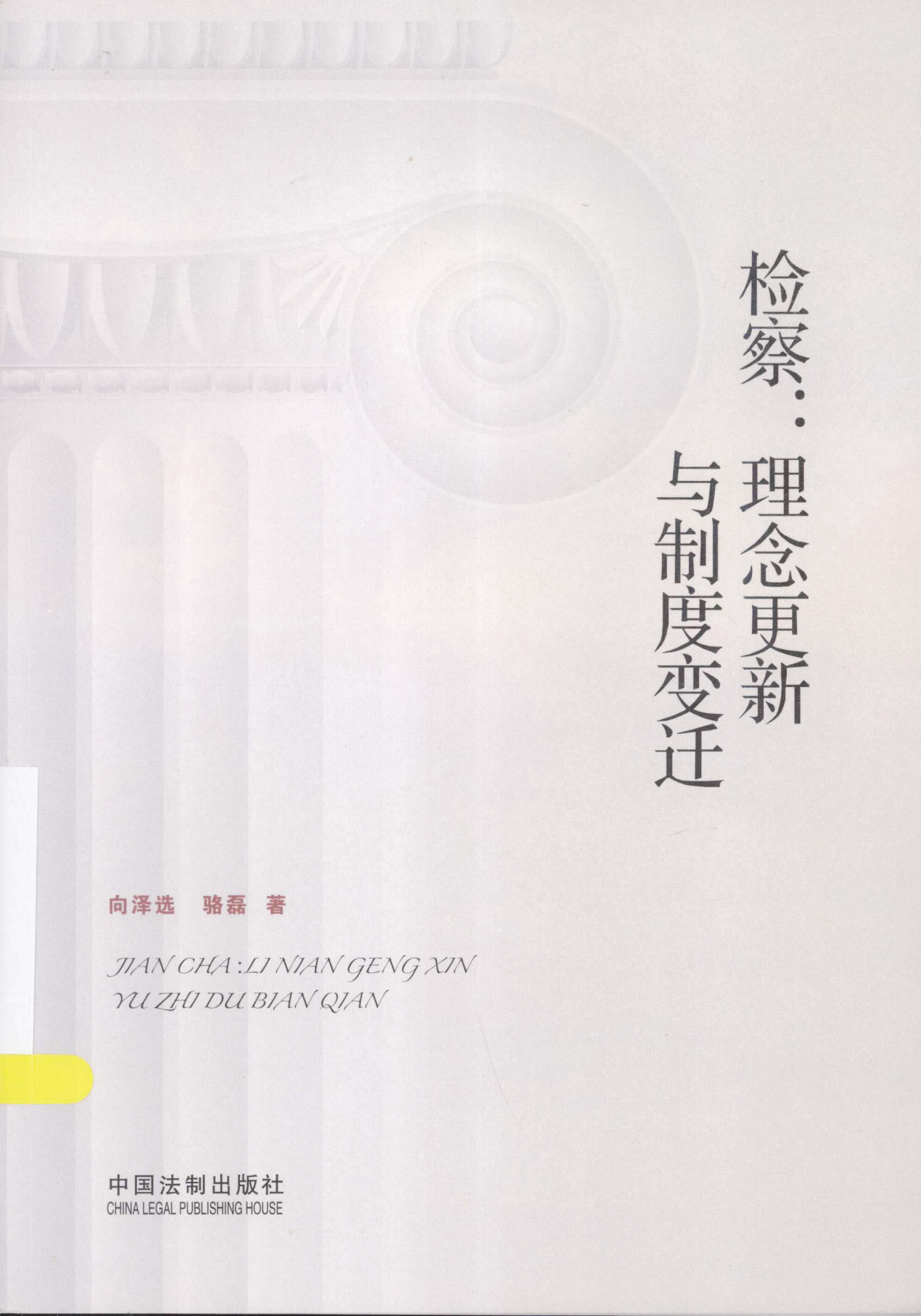




检察： 理念更新 与制度变迁

向泽选 骆磊 著

JIAN CHA : LI NIAN GENG XIN
YU ZHI DU BIAN QI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54601

D926.304
04

检察： 理念更新与制度变迁



JIAN CHA: LI NIAN GENG XIN
YU ZHI DU BIAN QIAN



北航

C1662667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6.304
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 理念更新与制度变迁 / 向泽选, 骆磊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93 - 4612 - 9

I. ①检… II. ①向… ②骆… III. ①检察学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0304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责任编辑 冯婕 (fengjie926@sina.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检察: 理念更新与制度变迁

JIANCHA: LINIAN GENGXIN YU ZHIDU BIANQIAN

著者/向泽选 骆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1.5 字数/310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12 - 9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序 言

大凡以理论建树名存千秋者，要么出身名门贵族，衣食无忧，受过良好的启蒙教育；要么其祖辈世代以研习传承文化为主业，本身就流淌着文化人的血脉，在文化的熏陶中长大成人；要么早年师从名家，得名师指点，其思想能够在名家的庇护和点拨之下不断升华；要么具有坚韧的品格，酷爱学习和理论研究，并且拥有一群理论巨匠与之交流，视野开阔；要么善于独立思考，淡泊名利，默默耕耘，并且拥有良好的人文修养和学识背景。凡此种种，均可在当代或者已逝的理论巨人中得以验证。

刑事古典学派创始人贝卡利亚就出生于没落的贵族家庭，自幼在教会学堂受过良好教育，少年时酷爱数理课程，青年时代受到启蒙思想的影响，并且有拳头社的一帮社员与之交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于1748年写出了经世之作《论犯罪与刑罚》。孟德斯鸠出身贵族家庭，其祖父、伯父都曾是法官，27岁就继承了波尔多法院庭长的职务，28岁继承了叔叔的爵位、波尔多法院院长的职务，高贵的出身赋予其良好的幼年教育，赋予其高雅的个人品格和敏锐的洞察力，使其发表了《波斯人的信札》、《论法的精神》等传世之作。尽管卢梭出生于钟表家庭，少年艰难，母亲在他出生后因难产而去世，贫寒的家庭没有赋予其良好的教育，为谋生他当过学徒、杂役、家庭教师、流浪音乐家，漂泊四方，默默无闻，但由于其父亲酷爱读书，小卢梭自幼养成了学习的习惯，1742年迁居巴黎后，结识了德尼·狄德罗、伏尔泰、休谟等启蒙思想家。正是由于其自幼就博览群书，并受到上述启蒙思想家的启迪，使其出版了《忏悔录》、《社会契约论》、《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等名著。

我国清朝末年的法学家、外交家伍廷芳，出生于新加坡，后随父回广州居住，13岁就赴香港圣保罗学院求学，接受了6年的西式教育，20岁就开始担任香港高等法院译员，32岁又自费赴英国留学，入伦敦学院攻读法学，获博士学位及大律师资格。洋务运动开始后，进入李鸿章幕府出任法律顾问，

60岁任修订法律大臣，与沈家本共同主持修订法律，拟定了民刑律草案，提出了包括废除酷刑、禁止刑讯、实行陪审和律师制度、改良狱政等一系列先进的主张。伍廷芳之所以能够成为清朝末年的法学家，并能够提出一系列先进的立法主张，除了其他因素外，与较好的家境为其提供的早年教育不无关联。我国当代的著名法学家，成长道路各有特色，或出生书香门第，或成长于大宅院，或早年受过良好的教育，或成年后留学他国，潜心法学理论的研究。但凡出身贫寒者，也大都天资聪慧，幼年艰难的生活练就了其坚韧的毅力，潜心法学研究，而成就其一生的贡献。北京大学法学院储槐植教授，堪称我国当代著名刑法学家，储先生曾访美考察研习美国刑法，其在刑法学上的造诣莫基于对美国刑法的深刻研究。他为人低调平和，默默耕耘，淡泊名利，与世无争，正是他这种低调恬静的处事态度和对法治的孜孜追求，塑造了他独有的学术风格，成就了他在刑事法领域的贡献，也奠定了他在刑事法学界的地位和影响力。

事物运动和发展有其自在的定理和规律，正如上述，精品力作的诞生有其特定的条件要求，遵循其内在的规律，既要求研究者具有较高的人文修养、广博的知识储备、对真理性知识顽强的追求毅力，又要求社会发展对特定理论的需求，还要求有宽松的研究环境和浓厚的研究氛围。温习法学名家的成长历程，对照精品力作的生成规律，审视自我的成长经历，目的在于对照自我，找准自身的优与劣，找到一条具有个体特色的发展道路。大凡幼年没有积淀较厚文化而空存一强健外壳之躯体者，要是能够卧薪尝胆，崛起于中晚年，也就不枉一生的追求和努力了。呜呼！环顾芸芸众生中不断摘取硕博学位之众多学子，论其出生、天资和文化积淀，要想此生有所建树，大多可能要依靠后天的努力了！

本人出身贫寒，家族自然也就无任何文化积淀，幼年不可能受到良好的启蒙教育。少年近乎蒙昧的山民生活不可能使我获得任何与现代文明有关的知识储备，可以说，本人原本就缺乏理论研究的天资、禀赋和基础，但少年山民的生活在赋予我直率豪放秉性的同时，也赋予了我强健的体魄和顽强的毅力，这为我后天的努力提供了体格上的保障。得益于党的高考政策，我等山野之民才有机会与城里人一并进入高等学府，而成为白领阶层的候选人。上世纪80年代中叶，我考入了南方某末等高等学府外语系学了三年英语，期间，自学了大学法学专业的所有课程。90年代初，考入了我国最高学府北京

大学法学院（当时叫法律系，尽管法律系不排全国法学院之首，但北大的学风和北大所固有的精神，别的院校很难具备）。

大学的基础性高等教育，加上6年硕博课程的强力灌注，使我获得了必要的知识积累。燕园六载的熏陶，使我深深地明白科学技术与现代文明的内在联系，也愈发懂得搞好理论研究要具备的学识条件、物质基础和心智毅力。90年代中末期，正是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的开启之时，当时的法学博士含金量还是比较高的，在法学圈内尚能够获得较高的认可，因而也有机会进入二流大学的法学院从事法学理论的教学科研工作。但基于对自身理论积淀状况的清醒认识，也可能更多的是出于对机关干部的仰慕，更可能是出于对“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的朦胧认同，双向选择时毅然地选择到机关工作，并有幸加入了检察官的行列，而成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的一名检察干警，3年后调入刑事申诉检察厅从事刑事赔偿工作。基于对自身功底不够深厚的判断，毕业择业时没有选择专职理论研究这条道路，但人生常有一些戏剧性的遭遇、邂逅或者变故，越是你所欠缺的，命运之神就可能越要你补上这一课。2004年8月接近不惑之年的我，有机会进入了高检院博士最多的专司研究职能的单位检察理论研究所工作，也因此开启了我近年来对检察理论圭臬的求索之路！

如果说自身还有一些理论研究的气质和素养的话，则要归功于北大6年的从学经历和在高检院16年的从检生涯。北大6年的求学生涯，有幸师从康树华教授、杨春喜教授和储槐植教授等老一代法学人，有机会聆听老一代法学名师的教诲。康先生对学术真理的孜孜探求，以及他那坚韧不拔、笔耕不辍的精神一直在鼓励鞭策着我。杨先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宽以待人的处事风格，是我一辈子都达不到的人生境界。可惜的是，杨先生过早地离开了我们，每每回想杨先生当年对我的教诲、关心和爱护，眼望今朝的我，倍感有愧于先生的悉心栽培，深深地怀念我的导师杨春洗教授！储先生淡泊名利、默默耕耘的治学精神，以及他那独到的学术风格和理论见解，在不断地激励着我等法律实践者对中国刑事法治之路的探索！北大法学院各位老师的博学多才和独到见解，以及北大独有的学术精神，让我获得了一定的理论积淀，也使我掌握了进行理论创作的技巧，深谙了独立思考的学术韵味。在16年的从检生涯中，7年的检察实务工作使我对法律运作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懂得了法律公正运行所需要的制度条件和社会人文环境。9年的专职研究生涯，使

我有机会静下心来认真思考和探索一些刑事法学、尤其是检察理论中的有关问题。我深知，理论要服从和服务于实践，再完美的理论都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理论工作者要实现自身的提高，突破其自身的研究瓶颈，也必须回到实践一线，在实践中提升自己的理论境界，找到自己努力的方向。

回想已经走过的理论研究历程，感慨颇多，虽说没有更多的精品力作供同道们参阅，但可以问心无愧地说，这些年来本人一直在理论研究这片桑田中刻苦地耕耘着，不断地探索研究法律运作中疑点难点问题。可能是自幼养成的出于对大自然的热爱，在北大学习期间，将危害环境犯罪作为博士期间重点研究的课题，提出了危害环境罪的行政从属性、环境法益等概念，并提出了应当将环境法益与人类法益给予同等刑法保护的观点。在反贪总局和刑事申诉检察厅工作期间，分别研究了腐败型犯罪的预防机制、刑事赔偿的基本理论等问题。到理论所工作以后，研究的重点转向检察基础理论，重点研究了法律监督机制、司法规律、检察改革、法律修改与制度变迁等问题。研究的范畴涵盖了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检察学、司法制度等领域，在法学类知名期刊上发表论文 70 余篇，出版专著 6 部，参编、主编 15 部法学类著作，它们如实地记录了我 10 余年法学研究的心路历程。

社会不会等待我们的成长，反思总结是为了少走弯路。对待理论研究也应该如此，自己已接近知天命的年龄，整理一下这些年的理论成果，回顾走过的学术历程，找准自身在理论研究方面的缺欠和不足，既是对这些年从事专职理论研究的一个交代，也是为了确定好自己后半生的努力方向。基于这种考虑，我选择了 2005 年以来撰写的检察理论文章中的 23 篇，对其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并按照一定的标准整理成书，其中的《刑诉法的修正与职务犯罪侦查》、《职务犯罪侦查中涉案财产的认定》、《腐败型犯罪资产的追回进路》、《罪过的起诉标准》是我与骆磊先生的合著，故在本书的作者中加上了骆磊的名字。同时，本书的内容更多的是从应然性上论及法律监督机制、检察改革、检察制度发展、检察侦查机制的建构与完善，故将本书命名为《检察：理念更新与制度变迁》。

我深知，我的学术能力不是一流的，写出的论文当然也不敢妄称精品佳作，但每篇论文的诞生，都是我用心写出来的，说的是我自己的话，我的研究也沿着“检察监督”、“司法规律”、“制度完善”这一主线而展开，尽量使其自成体系，它寄托着我对检察事业无比的热爱！寄托着我对法治完善的无

比渴望！要是它们能够为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为检察改革的顺利推进、为检察工作的正确决策发挥一丝的参考作用，那便可以回答“什么是你的贡献”这样一个沉重而严肃的问题了！作为法律人，我渴望中国法治的昌盛；作为检察人，我愿意为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贡献毕生的力量！

是为自序，与骆磊先生共勉。

向泽选

2013年4月28日于京郊

目 录

壹 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前沿	1
一、法律监督理论中的前沿问题 / 2	
二、检察职权配置中的前沿问题 / 5	
三、检察机关组织结构中的前沿问题 / 10	
四、检察政策研究中的前沿问题 / 12	
贰 法律监督的根据与效能追求	16
一、法律监督的根据 / 16	
二、法律监督的效能追求 / 21	
叁 刑事审判监督机制	27
一、刑事审判监督的主体 / 28	
二、刑事裁判监督的事由 / 37	
三、如何掌握刑事裁判监督的尺度 / 42	
肆 刑罚执行监督机制	46
一、刑罚执行监督的主体 / 46	
二、刑罚执行监督的对象 / 50	
三、刑罚执行监督的方式 / 54	
伍 案件管理与强化内部监督	57
一、传统检察执法内部监督机制的问题 / 57	
二、案件管理的内部监督属性 / 59	

三、案件管理机制的建构 / 62	
四、强化内部监督对案件管理者的要求与对策 / 66	
陆 检察官客观义务的价值取向	69
一、检察官客观义务价值的唯一取向：公正 / 69	
二、检察官客观义务公正价值的内容：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 71	
三、检察官客观义务在法律监督中的功能 / 73	
柒 司法规律与检察改革	78
一、问题的提出 / 78	
二、司法规律的基本内涵 / 80	
三、司法规律在检察改革中的作用 / 88	
四、检察改革的重点内容 / 91	
捌 检察规律及其启示	100
一、检察规律的内涵 / 100	
二、检察规律的外延 / 102	
三、检察规律的启示 / 108	
玖 检察规律引领下的检察权优化配置	115
一、应当增加的检察职权 / 116	
二、应当适度调整的检察职权 / 132	
拾 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与检察权配置	136
一、检察机关内部机构设置中的问题 / 136	
二、检察机关内部机构设置与检察权配置的关系 / 140	
三、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与检察权的优化配置 / 143	
拾壹 检察权运行机制与检察权配置	160
一、检察权运行机制与检察权配置的逻辑关联 / 160	
二、检察权运行机制中职权配置存在的问题 / 162	
三、检察权微观运行机制中的职权配置 / 166	

四、检察权宏观运行机制中的职权配置 / 175	
拾贰 新时期检察改革进路研究	184
一、问题的提出 / 184	
二、拟定新时期检察改革进路应当遵循的原则 / 186	
三、新时期检察改革的具体思路 / 189	
四、结语 / 202	
拾叁 刑法的修正与职务犯罪侦查	204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有利条件 / 204	
二、职务犯罪侦查面临的挑战 / 210	
三、职务犯罪侦查挑战的应对措施 / 213	
拾肆 职务犯罪侦查中涉案财产的认定	217
一、违法所得与被害人、被追诉人合法财产的内涵 / 217	
二、违法所得与被害人及被追诉人合法财产的认定 / 220	
拾伍 腐败型犯罪侦查国际合作机制的完善	224
一、腐败型犯罪侦查国际合作机制的要素 / 224	
二、腐败型犯罪侦查国际合作机制的问题 / 226	
三、腐败型犯罪侦查国际合作机制的完善 / 230	
拾陆 腐败型犯罪资产的追回进路	235
一、腐败型犯罪资产的追回途径及其运行条件 / 235	
二、腐败型犯罪资产追回途径的运用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完善 / 239	
三、腐败型犯罪资产追缴中的利益分享 / 245	
拾柒 刑法的修正与审查逮捕	248
一、现行刑法对逮捕条件的修正 / 248	
二、现行刑法确立的审查逮捕模式 / 251	
三、现行审查逮捕模式对审查逮捕工作的要求 / 255	

拾捌 罪过的起诉标准	259
一、犯罪故意的起诉标准 / 259	
二、犯罪过失的起诉标准 / 265	
三、事实认识错误的起诉标准 / 267	
拾玖 刑诉法修改与检察制度发展	273
一、刑诉法修改与检察侦查制度的发展 / 273	
二、刑诉法修改与公诉制度的发展 / 278	
三、刑诉法修改与诉讼监督制度的发展 / 281	
四、刑诉法修改与内设机构的发展 / 283	
五、我国检察制度发展展望 / 284	
贰拾 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战略	286
一、树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检察执法观 / 286	
二、创新培训模式,提升检察办案主体的检察素能 / 291	
三、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提升检察执法公信力 / 294	
四、强化检察技术建设,提升检察活动的保障力 / 296	
贰拾壹 检察业务考评机制探析	299
一、现行检察业务考评机制的特点与成效 / 300	
二、现行检察业务考评机制的合理性分析 / 305	
三、完善检察业务考评机制的设想 / 308	
贰拾贰 检察理论要从司法实践中汲取滋养	313
一、检察理论为何要从司法实践中汲取滋养 / 313	
二、检察理论从司法实践中汲取滋养的模式 / 317	
贰拾叁 检察学的学科结构	322
一、诠释检察学学科结构的理论基础 / 323	
二、我国检察学学科结构的构建 / 325	

壹

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前沿*

检察基础理论是指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的基本内容为研究对象所形成的理论体系。构成检察基础理论的要素包括：检察职权的本质属性，检察职权配置、职权行使及其监督，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检察管理，检察政策。在更广义的层面上，检察基础理论还包括检察制度史和检察制度比较等等。随着检察改革的深入和检察工作的发展，检察基础理论研究近年受到空前的重视，检察实务界和法学界围绕检察机关的性质、检察职权配置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涌现出一批质量较高的研究成果，在事关检察职权的本质属性、检察职权配置标准和检察职权的基本内容等方面达成了共识。但要真正发挥检察理论对我国检察制度发展完善的引领作用，就必须进一步深化检察基础理论各要素的研究，不断推进理论创新，逐步形成完善的检察基础理论体系，用不断创新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为检察实践和检察改革提供智力支撑。时下，检察理论研究之风方兴未艾，要真正发挥检察理论对检察实践和检察改革的引领效用，就必须不断开拓检察基础理论各要素研究的新领域，用不断创新的理论成果充实和完善检察理论体系，避免理论研究的重复和滞后，增强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的针对性，使得推出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能够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 原文发表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收入本书时内容略有修改。

一、法律监督理论中的前沿问题

近年来,法学界和检察实务界围绕检察权的本质属性法律监督的基本内涵、特征、功能,以及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合理性、必然性等问题,从政治理论、宪政理论、诉讼理论等多个视角进行研究,在法律监督的理论根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必然性和合理性等问题上形成了规范性的结论。对法律监督基础理论进行研究的目的,是要为法律监督实践提供理论支撑,澄清对法律监督基本理论的模糊认识,但要把制度规范层面的法律监督变成督促纠正执法和司法错误的实践,仅仅揭示法律监督的基本范畴及其合理性和必然性是不够的,必须要对连接法律监督基本理念与法律监督实践的媒介即法律监督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前些年对法律监督机制问题的研究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致使在法律监督问题的研究上停留在法律监督基本范畴及其合理性的论争上,笔者认为,要真正赋予法律监督基本理论以生命力,增强法律监督制度合理性和必然性的说服力,除了从理论层面论证其制度构建的合理价值,还必须构建确保法律监督价值目标实现的工作机制,从实践运作的层面增强法律监督制度的合理性的说服力。为此,必须加强和深化法律监督机制的探讨,法律监督机制的研究,应当成为时下法律监督问题研究的前沿焦点。

法律监督机制是实现法律监督价值目标的根本途径。建立法律监督制度的最终目标,是要发现并督促纠正执法和司法中的错误,确保国家法律实施的统一标准,维护法治权威。法律监督价值目标的实现,不是靠论证法律监督制度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明确法律监督制度的理论根基所能解决的,它必然要通过赋予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必要的职权,建立发现并督促纠正执法和司法错误的必要渠道,明确执法司法主体对法律监督机关监督纠正意见的态度,方能使制度规范层面法律监督的价值目标变成现实。但无论是明确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的法律地位,建立发现并督促纠正执法和司法中错误的途径和手段,明确被监督者接受监督的义务等等,都属于法律监督机制的内容,只有对这些促使法律监督制度运转的要素即机制的内容进行逐项研究,从法律监督目标的实现与促成法律监督目标实现之间的逻辑手段上揭示和说明法律监督机制的内容,并以此来衡量和查找现行法律监督机制的

缺陷,提出完善或者充实法律监督机制内容的方案,方能真正实现法律监督制度所要达到的规范执法和司法,确保法治统一的目的。

法律监督机制是实现检察职权双重职能的重要渠道。现代检察制度自其诞生之日起,就担负着实现部分国家刑罚权和规制国家刑罚权运行的双重职能。无论是要实现国家刑罚权中的部分职能即追诉职能,还是要实现规制国家刑罚权运行的职能,都必须赋予检察机关对追诉主体实施监督制约的职权,这其中包含对检察机关自身的监督制约,确保追诉权的正确行使。在确定了规制国家刑罚权和追诉权的目标,并赋予检察机关特定的监督职权后,就必须建立确保这种监督职权得以顺畅运转的桥梁或者渠道,即构建合理的确保监督职能得以实现的机制,就成为确保检察机关实现其双重职能的关键问题了。惟有强化和深化法律监督机制问题的研究,建构并完善法律监督机制体系的合理内容,方能确保检察双重职能的顺利实现。

加强法律监督机制问题的研究,是构建法律监督基础理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律监督问题的研究,可以从体制和机制两方面着手。从体制层面对法律监督问题进行研究,主要是论证法律监督机关的机构设置、法律监督职权划分、领导隶属关系、人员配备等方面的问题,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法律监督职权的内涵和分解、法律监督机关的组织结构等,属于法律监督体制的范畴^①。构建完整的法律监督体制,从理论渊源上对涉及法律监督体制的问题进行论证,等于是建构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整体骨架,并对其合理性进行论证。建构法律监督的宏观框架,是制度建构的基础,但远不是制度建构的目的。制度建构的目的,是要使已经建构起来的整体骨架运转起来,并发挥其应有的效用。建构法律监督制度整体框架的目的,是要发挥其督促纠正执法和司法中的错误,确保国家法治的统一标准。这就要求法律监督的整体框架能够按照特定的程序和标准运转起来,而确保法律监督的宏观框架运转起来,并发挥其督促法治统一职能的媒介就是法律监督机制。通过法律监督机制的效用,使得法律监督主体与被监督事项之间实现有效的连接,赋予法律监督主体审查发现被监督事项的错误,同时赋予法律监督主体督促被监督主体纠正错误的权限和渠道。可以说,在对事关法

^① 有关法律监督的内涵、特征、功能和理论根据等问题,虽说不属于法律监督体制本身的问题,但也是研究法律监督体制所要明确的基础性问题,与法律监督体制的研究具有直接的关联。

律监督体制的有关问题翔实阐述的情况下，必须集中力量对法律监督机制问题进行研究。从理论层面阐述完整的法律监督机制的内容、要素，法律监督机制得以运行的条件，为法律监督机制的改革完善提供理论指导。

法律监督机制是法律监督职权的运行机理、工作方式及其相互关系。法律监督在本质上是一个由监督者围绕被监督事项的证据采信，涉案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裁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并督促被监督对象依法纠正错误的既对立又统一的工作系统。法律监督机制则是法律监督工作系统各要素间相互作用的过程、方式和原理。法律监督工作系统的要素包括：相互对立的主体双方即监督者与被监督者；法律监督的对象即被监督者在诉讼的各环节实施的活动；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用以规范自身活动的法定标准；各诉讼环节的程序性或者实体性结论。这些要素各自独立存在并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标准相互发生作用，前三个要素的内部结构及其相互作用决定后一个要素的状况，后一个要素的状况又能反过来促进前两个要素内部关系的改善，以此实现作为一个整体的法律监督机制所应当具备的功能。从规制法律监督职权运行的视角看，法律监督机制本身又可分为法律监督的运行机制、法律监督的约束机制、法律监督的保障机制、法律监督的评估机制等^①，要确保法律监督价值目标的实现，就必须从法律监督职权的法治化运行、约束、保障以及评估等方面构建完整的工作流程图，即构建完整的法律监督机制。要确保法律监督机制内容的实现，就必须对法律监督各个机制的内容进行理论上的探讨和构建，并以此指导和引领法律监督机制的构建和改革。

法律监督的运行机制是从权力运行的正面为法律监督职权设定运行轨道，包括构建完整的刑事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民事审判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等各监督职权的运行机制。法律监督的约束机制则是从力的反作用的角度进一步明晰法律监督职权的边界，是要说明在法律监督职权运行中有哪些监督制约其规范运行的要素，以及这些规制法律监督职权的要素与法律监督职权本身是如何发生作用的，包括实体约束与程序约束、外部约束与内部约束等。法律监督的保障机制，则是要研究讨论如何建立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要求相适应的服务性措施，确保法律监督职权能够发挥其应有的效用。法律监督评估机制，是要研究建立完善的对法律监督质量与效能实

^① 向泽选：《法律监督：理念、机制与改革》，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版，前言第2页。

施评价的体系,以期通过对法律监督效能的科学评估,查找和发现法律监督职权以及规制法律监督职权运行的各种机制存在的问题,为各种规制法律监督职权运行的机制完善提供依据和参考。法律监督的理论研究和法律监督机制构建的实践表明,法律监督机制应当成为法律监督问题研究的前沿和焦点,而法律监督机制问题的研究又集中体现在上述各具体机制的构建,每一个具体的法律监督机制构建涉及众多的内容,要从诉讼法学、证据学、运筹学、管理学等视角对各法律监督的机制构建问题进行研究,方能较好地解决法律监督机制构建和完善中的问题,这应当成为当前法律监督机制研究的重中之重。

二、检察职权配置中的前沿问题

检察权是检察理论中最基本的范畴,也是构建检察基础理论体系的基石。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检察实务界和法学界围绕检察权的概念、性质、功能、构造以及检察权的运行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发表和出版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①。尽管对检察权的性质、检察权配置及其运行机制等问题作了比较深透的研究,但也并不是解决了检察职权配置中的所有问题,更没有达到再无拓展空间的程度。前些年就检察权配置问题的研究,要么是从国家权力配置的宏观层面论述检察机关应当享有哪些职权,要么是论证现行法律所配置的检察职权的合理性,要么是对现行检察职权所包含的具体检察权能进行阐述,对国家法律所配置的检察职权如何进行内部配置研究探讨的较少。对所配置的检察职权的法律监督属性研究的较多,论证检察职权对诉讼活动实施监督的较多,但检察职权对行政权是否具有监督的功能研究探讨的较少。事实上,在国家法律为检察机关配置的检察职权的质和量恒定的情况下,如何实现检察职权的内部配置,对发挥检察职权的效能更有意义。同时,检察职权所具有的法律监督属性决定,它不仅对诉讼活动具有监督的职

^① 有代表性的论文有:龙宗智:《论检察权的性质与检察机关的改革》,载《法学》1999年第10期;陈卫东:《我国检察权的反思与重构——以公诉权为核心的分析》,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赵威:《论检察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年第5期;倪培兴:《论司法权的概念与检察机关的定位》,载《人民检察》2000年第3期。有代表性的论著有:孙谦:《检察:理念、制度与改革》,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张智辉:《检察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石少侠:《检察权要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邓思清:《检察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等等。